

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 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1

采购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	3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2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77600.00元
最高限价：2377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21	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2377600.00	2377600.00	是	23776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 23776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的场地规划与布置、会议策划与执行、专家接待服务、车辆服务、后勤保障等（详见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02日至2026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4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通知。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开标等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相关操作手册。

3、供应商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发布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

6、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3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张魁、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电 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张魁、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65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精工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10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3号楼26楼2613室 联系人：翟昊飞、王茂、杨康、张魁、白美娟、孔思雨、李文浩 电话：18538069073、0371-5860311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会务服务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21
1.1.7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21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凭证复印件、物料签收单等）供甲方审核。甲方确认材料及金额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无误后甲方应及时付款。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存在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p> <p>其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进行网上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377600.00元，最高限价23776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税金等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名/包【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9.2	签订合同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4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交付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封面
- （2）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报价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服务承诺
-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别提示：报价时间截止，未能完成提交本轮报价者视为第一轮报价为本轮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3.2.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7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无）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磋商程序

6.2.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等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促进中医针灸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国内外针灸交流合作，建设中医强市，发挥中医针灸独特优势和作用，提升人民健康水平，郑州市中医院定于2026年4月16日—19日，在郑州市召开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本次大会汇聚业内顶尖专家、学者，共探中医针灸前沿进展与实践路径。

二、服务要求

（一）场地规划与布置

1. 根据策划整体与会场相关动线的设计氛围，制作与大会中医药主题文化相符的背景板，要求画面清晰、色彩鲜艳，能突出大会中医药主题与主办方信息，背景板安装牢固且美观。

2. 根据参会人数及活动流程，合理规划会场布局，确保各区域划分清晰、动线流畅。

3. 根据会场需求安装LED显示屏或液晶电视等显示设备，用于播放PPT、视频资料等，确保画面清晰、稳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调试与维护。并提供高品质音响系统，确保声音清晰、无杂音，覆盖整个会场。

4. 根据会场需求布置会场灯光，营造庄重、舒适的氛围，配备主灯光、辅助灯光及氛围灯光，可根据不同环节进行调节，确保演讲者及观众席照明充足且无眩光。

5. 配备桌签、会议资料袋（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笔、参会证、会议手册、宣传资料等），资料袋内容需提前与采购人确认。

6. 根据大会需求，规划展览展示区域，提供展位招商、展区管理、展位搭建、展架租赁、电源提供等服务，协助参展方进行布展与撤展工作。

7. 媒体采访区：设置独立、安静的媒体采访区域，背景板、采访设备等设施。

（二）会议策划与执行

1. 制定详细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活动主题呈现、流程设计、环节衔接、时间安排等内容，需充分体现大会的国际性、专业性、学术性与互动性。

2. 根据大会要求，设计延展活动视觉形象，包括但不限于会徽、宣传海报、会议手册、邀请函、证件等物料的设计，要求设计风格统一，突出大会中医针灸主题与文化特色。

3. 负责活动全流程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专家邀请、日程安排、环节衔接、现场调度等，确保活动按计划顺利进行。

4. 安排专人负责活动现场的摄影、摄像工作，负责会场的摄影直播、视频剪辑，短视频。活动制作，结束后提交整套完整的影像资料。要求单张图片格式为JPG，大小不低于5M，视频格式为mp4。

5. 搭建满足会议需求的大会主题网站（不少于中、英两版本，实现多终端自适应）。

6. 满足会议需求的同声传译服务。

（三）专家接待服务

1. 提供满足会议需求的国外、国内专家交通等保障服务。

2. 提供会议期间游学人员的交通等保障服务。

3. 提供会议期间院士、国医大师等重要嘉宾的全程接待服务。

（四）车辆服务

满足会议期间的车辆调度需求。保证会议活动期间专家往来接送站服务，接送站服务（安排专人在机场、车站迎接嘉宾）。驾驶员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记录。车厢内外整洁，车窗明亮，轿厢无异味，空调正常使用，做到每日清洁。调度的车辆需具有相关资质，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当天派驻的驾驶员餐费、停车费用均包含在会务费中。

（五）后勤保障

1. 对活动现场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用电安全、设备运行安全，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待命，及时处理设备故障与安全隐患。配合大会安保及场地安保部门协作，加强活动现场的安全巡查，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2. 配合大会医疗组，在活动现场设置规划临时医疗点，为参会人员提供正确引导，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医疗突发事件。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型会议或论坛活动组织策划经验，熟悉医学领域相关知识，具有优秀的沟通协调与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全面统筹活动各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 活动策划团队：成员须具备活动策划、文案撰写、平面设计、多媒体制作、英文书写等专业能力，能够完成中、英文活动策划方案、宣传材料设计制作等工作，熟悉医学活动特点，具有创新思维。

3. 现场执行团队：包括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员、技术人员等，必须具备良好的形象气质、沟通能力与服务意识，熟悉活动流程，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及时处理现场问题。其中，技术人员须具备音响、灯光等设备的调试与维护能力；礼仪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

良好的礼仪素养与应变能力，服从会务组及相关会务统筹人员的统一指挥和临时调配。服务团队须具备基础的中英文沟通能力。

4. 后勤保障团队：包括交通管理人员等，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保障活动期间的用车调度及用车安全、人员安全。

四、服务质量要求

1. 活动策划方案与执行计划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服务过程中需严格按照方案与计划执行，确保活动各环节内容丰富、衔接流畅、质量达标。

2. 场地布置与设备调试需在活动开始前12小时完成，并进行全面检查与试运行，确保场地环境舒适、设备运行稳定，满足活动需求。

3. 活动期间，服务团队需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接，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建议需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确保问题得到妥善处理。会议召开期间，服务响应时间为即刻解决。

4. 活动影像资料与照片需清晰完整、画面质量高，能够全面记录活动精彩瞬间；宣传物料设计精美、内容准确，符合论坛主题与宣传要求；会议资料内容详实、排版规范，方便参会人员查阅。

五、安全保障

供应商需全方位保障参会人员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

六、采购需求

首届国际针灸大会服务项目需求清单预算			
项目名称	项目需求	数量	详情
(一) 专家邀请费用(70万)			
专家劳务费	致辞、讲者、主持劳务费		主持人、发言嘉宾劳务费（依据行业标准发放）
专家交通费	专家往返交通费用		国外专家暂定40人，国内暂定40人
(二) 会务服务(85万)			
整体形象设计	专业	1	包括各会议场地整体设计和效果、会议背板、相关会议资料、展架、路标路引、会议物料配套等
会议场地设备设施保障	专业	1	各会议场地布置、灯光设备租赁及调试、音响设备和中控租赁及调试、背板制作搭建、LED屏、桌牌水牌；会议摄像录播、摄影图文直播、现场速记、工人人工费、物料运输等

			；
(三) 翻译服务 (15.4万)			
同传翻译	国内机票、 住宿及劳务 费	4人	一般为2个小语种翻译和2个中英语同传翻译 ；
同传设备	同传间+设 备	1项	同传间1个，设备1000套
交传翻译	英语和小语 种	10人	主办方领导会见、晚宴等
笔译	英语和西语	1项	会议资料翻译
(四) 会议交通用车 (16.2万)			
接送机巴士	机场、火车 站与会场、 指定会议酒 店之间往返	日常 车辆 保障 根据 需求 提供	开幕式前一天全天接机 、第二天商务考察、第三天全天送机
会议场地穿 梭巴士	会场与会议 指定酒店之 间往返		会议期间全天
贵宾专用车 辆	按人配车或 按单位配车		接送机及按贵宾需求用车
工作用车	按需配备		按工作需求用车
机场高铁站 贵宾室使用 费			机场、高铁贵宾室使用费：按照机场公司高 铁站有关规定，并按实际人员计算费用。
(五) 会议服务人员 (5.4万)			
接送机人员	需掌握英语		机场接送机、跟车等
注册服务人 员	需掌握英语		会议注册台
会场服务人 员	部分需掌握 英语		会场引导、咨询服务等
展会服务人 员	需掌握英语		展台服务
开幕式主持 人	双语		电视台主持人
礼仪人员			开幕式等重要场合引领和接待
(六) 会议资料 (12.6万)			
会议手提布 袋	帆布		发放所有参会者
参会代表证 、车辆通行 证、车身贴 纸	设计、制作 (含挂绳)		发放所有参会者、会议用车
会务手册/ 笔/本/台签	纸质材料、 印刷		发放所有参会者

等			
(七) 网站 (5万)			
会议网站	后台设计 (含注册系统)	1	会议网站设计和维护, 包括会议注册系统、日程实时更新系统、会议信息统一宣传展示等
(八) 安保费用 (3.16万) 宾馆没有要求, 可根据实际需求选用			
安全检测	人脸识别服务费、入场安全检测设备+人员		
医疗保障	会期医疗保障、120急救		
(九) 会议统筹服务费 (25万)			
会议统筹服务费	专业	1	会议整体策划, 包括: 主题、内容、议题、形式等; 会务后勤安排对接, 会议统筹协调;
总计: 237.76万元			

七、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妥善清场为止。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设计大会方案, 其中包含分项报价全部分项并合

成含税总报价

八、其他要求

1. 服务供应商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场地相关规定及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确保活动合法合规开展, 对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嘉宾个人信息、参会人员信息等内容需严格保密,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服务供应商需为参与活动服务的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 如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 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 同时, 需为活动现场的设备设施购买财产保险, 降低设备损坏或丢失的风险。

3. 服务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涵盖公共卫生事件、设备故障、人员冲突等各类突发情况, 明确应急处理流程与责任分工, 并在活动筹备阶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演练, 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 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与影响。

第四章 合同

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合作协议

甲 方：	郑州市中医院
信用代码：	12410100416046299C
乙 方：	
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就组织“【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活动一事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于2026年4月16日-19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举行的“【首届中国·郑州国际针灸大会】”活动中，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会议服务等相关事项。

第二条 合作时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1. 费用预算

项目金额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费用结算

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的实际支出凭证复印件、物料签收单等）供甲方审核。甲方确认材料及金额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无误后甲方应及时付款。

3. 开具发票要求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发票内容：会议服务费

4.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本次活动的管理权；

2. 甲方有权获得活动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行程信息，车辆安排信息等；

3. 甲方有权对会务工作安排提出要求及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在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提出合理异议，要求乙方进行改正。

5. 甲方对本次活动的预算和经费支出拥有最终审批权。乙方提出的任何超出预算或与预算不符的支出，均需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本次活动的预算和经费支出需得到双方的共同核准；

6. 活动结束后，甲方享有对本次活动费用支出情况的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确保会议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正常使用；

2. 会议期间乙方应派出专人，组成工作小组，全力配合甲方工作，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本次活动的相关内容。

4. 乙方保证其委托的地接社/承办方（如有），具有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项目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附件的明细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予以使用。乙方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第三人间接地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参加项目的人士或机构（特别是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支付补贴、津贴或报销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支持费用的用途。

7. 乙方应当尊重甲方意愿，项目费用严格用于参加活动的必要支出上，且必须在合理的限度内。资金使用须符合下述规定：若用于支付参与活动的医疗专业人士的膳食和差旅服务的，必须按当地标准处于适度水平，并且在时间和地点上与本会议议程保持一致，不得包括观光、顺路旅游或者私人支出；若用于与本活动相关的其他合理项目，支付的金额必须符合市场公允价值。不得将此款项用于非公益的活动；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娱乐或休闲活动；不得用于私人目的、投资目的；不得用于与本活动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8. 乙方的项目费用具体使用，应当制作透明、准确和完整的账簿和记录。该账簿和记录须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准确、公正地反映与本活动有关的支付记录以及与本活动有关的费用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一） 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文档、数据、协议、参考资料、人员名单、手机号、个人信息、费用预算和结算等资料。

（二） 保密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3. 乙方须采取必要且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4.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拒绝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酌情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委托第三方履行，或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均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八条 适用法律

除关于冲突规则的原则外，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法律解释和管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壹（1）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项目清单》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此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大型中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将做无效标处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或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形。</p>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磋商报价 20分	<p>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指磋商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20%）。</p>
2.2.2 (2)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p>供应商根据本次活动的内容和目标，结合自身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提供方案，按下列标准打分：</p> <p>（1）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得10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7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运营服务保障方案1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服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会人员的住宿服务、交通服务、餐饮服务组织等保障工作安排及实施）按下列标准打分：</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15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总规划与安排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目标及总体规划，思路清晰、各阶段安排紧凑、衔接流畅，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会务总体要求，按下列标准打分。</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7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宣传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会务宣传（会议期间网站服务）方案，按下列标准打分：</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7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管理及保障措 施方案10分</p>	<p>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及保障措 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的实现过程中实施的安全 管理及 保障措 施方案、应急预案等）按下列标准打分：</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7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配备情况 10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人员配备方面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配备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行性，团队 设置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进行综合评价：</p> <p>(1) 内容合理、科学、全面，非常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10分；</p> <p>(2) 内容合理，能够达到项目需求要求，得7分；</p> <p>(3) 内容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p> <p>(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p> <p>(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15分)</p>	<p>类似业绩 2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 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
		保密措施 3分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对接企业的涉密信息、商务洽谈的涉密信息等方面，可确保文件、数据的保密性、安全性评审。</p> <p>(1) 实施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3分； (2) 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全面，得2分； (3) 实施方案一般，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服务活动合理化建议及其他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 建议合理、措施到位、内容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 建议较合理、措施及内容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 (3) 有建议，措施及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 内容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 (5) 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服务承诺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

5. 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1.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

5. 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备注：上表中“保证金”是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是指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小写）（大写）：					

注：甲方根据项目清单向乙方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发生费用证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核实项目清单，未发生的服务项目不予付费，已发生的服务项目超出投标时的报价，提供支付证明，核实无误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会议服务费。乙方延缓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二、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本通知第二条第1款第3项“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情形，投标人应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認識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